

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第一屆第十六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年12月21日〈星期三〉下午2時至5時

貳、地點：財團法人多層次傳銷保護基金會

參、主席：林董事長宜男 記 錄：劉組長宣奴

肆、出席人員：林董事長宜男、王董事寬明、方董事龍海、古董事承濬、李董事禮仲、林董事益裕、林董事慶堂、謝董事堅彰（依姓氏筆畫排列），共計8人。

伍、列席人員：張監察人訓嘉、許監察人順發、公平會曹科長惠雯、賴專員建勝、安麗公司康經理乃元、基金會簡執行長春敏、劉組長宣奴、周專員於蓁，共計8人。

陸、請假人員：陳董事惠雯

柒、確認紀錄：確認第一屆第十五次董事會會議紀錄。

捌、報告事項：

（略）

玖、討論事項

一、案由：關於對傳銷事業業者爭議處理機制之認證制度，請討論案。

決議：（一）同意籌組對傳銷事業業者爭議處理機制之認證制度籌備小組，小組成員如下：

1. 本會董事及監察人共三名。
2. 被推薦人二名：本會將去函中華民國直銷協會及中華民國多層次傳銷商業同業公會，請其各推薦一名。
3. 外部人員二名：由以上五名小組成員先召開小組會議，就認證細節進行初步討論後，再決議此二名小組成員。

（二）請本會對 ISO 認證之流程及資格進行了解，並先行評估取得 ISO 認證之可能性，以作為本會日後辦理

認證制度之參考。

二、案由：本會 106 年度工作計畫，請討論案。

決議：(一) 預計之工作項目如已有規劃辦理時間，應一併提出。
(二) 各工作項目應加上績效指標，以利日後檢視工作達成率。
(三) 依以上指示修正如附件四 (頁 16)。

三、案由：本會是否對愛地球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愛地球公司) 聲請強制執行，請討論案。(討論資料於會議當天提供)

決議：同意辦理強制執行，如愛地球公司無財產可供執行，則請求法院發給債權憑證。

四、案由：本會業務規則第 23 條之修正與第 23 條之 1 之增訂，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五 (頁 28)。

五、案由：本會補聘調處委員一名，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補聘鄭盛賢先生擔任本會第一屆調處委員，但被提名人需再經確認，其目前並未擔任特定傳銷事業之專職工作。
(備註：鄭盛賢先生業已經古董事承濬確認，其目前並未擔任特定傳銷事業之專職工作。)

六、案由：本會職員成績考核及薪級核敘規則之修正，請討論案。

決議：修正通過如附件六 (頁 30)。

七、案由：本會人事管理守則之修正，請討論案。

決議：同意授權本會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修正本會人事管理守則，但擬修正之處須先以電子郵件寄予各董事、監察人知悉，倘董事、監察人無建議修正之處即可實行，並送下次董事會會議備查。

八、案由：考核本會職員 105 年工作表現，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通過。

壹拾、臨時動議

一、案由：本會建議公平會有關 106 年度傳銷商年費金額，請討論案。

決議：待公平會公布傳銷商 106 年度年費金額為新臺幣 0 元整時，再由本會就相關問題函詢公平會。

二、案由：本會第一屆董事會於 106 年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時間，請討論案。

決議：106 年第一季及第二季董事會會議時間，分別為 3 月 29 日（三）及 6 月 14 日（三），並請董監事得預先保留時間。

三、案由：本會 105 年度尾牙時間，請討論案。

決議：於 106 年 1 月 19 日（四）舉辦，並邀請公平會長官能撥冗指導，確切時間及地點將再另行通知。

壹拾壹、散會